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278;期权简称:北方JLC3。

2.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8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1,75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5,689,200股的0.45%,行权价格为116.23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

5.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审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2024年7月11日,上述385,875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2.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审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

14.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审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174,750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90,125份调整为9,915,37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05人调整为789人。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7,399,500份调整为9,989,325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27元/份调整为114.97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2,021,325份调整为2,728,788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8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25,725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5. 202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25,725份,行权价格为116.99元/份。截至2026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审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62,27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36人调整为232人。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14,947份,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7.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4,947份,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

18.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审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76,951份,激励对象人数由789人调整为781人。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16.99元/份调整至116.23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14.97元/份调整为114.21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8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1,757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9. 2026年7月24日,上述76,951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

3.鉴于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

4. 鉴于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16.99元/份调整为116.23元/份。

5.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有12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16,751份;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20,825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637,576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数为781人。

6.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关于敏感期的修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不可行权日期同步更新为: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2年7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3.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4.2023-2025年EOE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6%; 5.2023-2025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	1.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1.89%,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为13.41%,满足行权条件。 2.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49%,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为12.13%,满足行权条件。 3. 2025年完成专利申请1,255件,满足行权条件。 4. 2023-2025年EOE算术平均值为39.35%,满足行权条件。 5. 2023-2025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为18.97%,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考核要求: 1.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5)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	77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781名激励对象具备行权资格。

四、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期权代码037278;期权简称:北方JLC3。

3. 行权期限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四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4. 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1,75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5,689,200股的0.45%,行权价格为116.23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6.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25,689,200股增加至728,980,957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085,8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085,8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02,085,8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02,085,847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由536,346,195股增加至536,358,207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7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085,84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1,424	0.69%	3,721,424	0
2	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23,976	0.55%	2,923,976	0
3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923,976	0.55%	2,923,976	0
4	王梓旭	5,316,321	0.99%	5,316,321	0
5	董易	3,880,914	0.72%	3,880,914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80,329	4.10%	21,980,329	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4,715	1.63%	8,734,715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2,044	3.85%	20,652,044	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9,447	0.72%	3,839,447	0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76	0.55%	2,923,976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4,279	1.11%	5,954,279	0
1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9,893	0.78%	4,199,893	0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76	0.55%	2,923,976	0
14	贺伟	2,923,976	0.55%	2,923,976	0
15	陈蓉文	3,072,833	0.57%	3,072,833	0
16	陈学赓	2,923,976	0.55%	2,923,976	0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89,792	0.59%	3,189,792	0
合计		102,085,847	19.03%	102,085,84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02,085,847	6
合计		102,085,84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085,847	-102,085,84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272,360	102,085,847	536,358,207
股份合计	536,358,207	0	536,358,207

注: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6年7月27日的总股本536,358,207股为计算基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